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相关文件，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李毓良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李毓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资格；

2、李毓良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一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毓良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享受公司副总裁级别待遇，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。该聘任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永平： 刘永平

慕福君： 慕福君

闫玉昌： 闫玉昌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